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自动调剂系统（型号：DC-ZT5-300S）**（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名）2，厂址为**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延边州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中药自动调剂系统（型号：DC-ZT5-300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中药自动调剂系统（型号：DC-ZT5-300S）**（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药自动调剂系统（型号：DC-ZT5-300S）**（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软件系统（型号：煎药控制管理系统 V2.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延吉市鸿运街 876 号延边州工业集中区**（生产厂址）。**软件系统（型号：煎药控制管理系统 V2.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软件系统（型号：煎药控制管理系统 V2.0）**（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件系统（型号：煎药控制管理系统 V2.0）**（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980000.00** 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980000.00** 元）的比例为 **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